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利得特殊鋼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怡

相　對　人　弘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8 月22日以附表所示之動產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之動產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業經登記在案。現因相對人不依約履行，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8,000,000 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書等為證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